(上接A24版)

11	泰永聚	(1)采用其他方式购买、取得、接受、租赁、租用-购买、持有、占有、开发、使用和管理资产,包括由此产生的收益。(2)采用其他方式卖出、转让、抵押、典当、交换和分销资产。(3)充当经理人和代理人。在各种交易和业务中充当佣金代理人、金融机构,采用其他方式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收到其他可转让票据提单签发、转让和背书信息。(4)确保从银行、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处获得贷款、透支额,采用其他方式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接受、签发、转让并背书汇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5)在国内外设立分部或代理处。(6)在其他有限合伙公司中担任有限责任合伙人及在其他有限公司中担任股东。(7)从事大米及副产品、树薯粉及副产品、玉米、芝麻、豆、胡椒、黄麻、木棉、棉花、虫漆、调味瓶、木材、橡胶、蔬菜、水果、森林产品、香草、皮革、动物角、活体动物、净膛肉、糖、动物食品和农业商品的交易业务。(8)进行各种机械、发动机、机械设备、节省劳动力的机械、车辆、发电机、电器、冰箱、空调、电扇、电磁炉、电烙铁、水泵、热水器、冷却器、餐具、家用设备、家具、电气设备和水设备,包括所述产品备件和设备的交易业务。(9)从事新鲜食品、干制食品、保藏食品、罐装食品、调味品、饮料、酒、啤酒、烟盒其他食品的交易业务。(10)从事纺织品、线、衣服、服装、附属品、装饰品、化妆品、电器和其他消费品的交易业务。(11)从事人和动物治疗和预防药品、药物、化学品、医药和制药设备、蔬菜和动物肥料、除草剂、补养药和营养品、科学设备及仪器交易业务。(12)从事黄金、银色钻石、宝石、铜红和其他珠宝,包括所述产品的人工制品的交易业务。(13)从事纸张、文具、课本、图表、书本、教育设备、计算器、印刷耗材、打印设备、印刷品、报纸、橱柜和各种办公设备的交易业务。(14)从事建筑材料、设备和工具、所有绘图、油漆、喷涂设备及所有装饰材料的交易业务。(15)从事原材料和成品形式的塑料或其他类似材料的交易业务。(16)从事橡胶原料、橡胶板或其他由部分三叶橡胶材料制成的产品,包括采用科学处理方式所述产品的人造橡胶、人造原料业务。(17)从事稻田、果园、种植、盐田、造林、动物饲养和牲畜范围的运营活动。(18)经营碾米厂、制材厂、木板锯板和固化厂、车厢组装厂、陶瓷器和搪瓷器厂、农产品烘干厂、黄麻加工厂、植物油提炼厂、造纸厂、十字型四辊万能轧机、织布厂、纺织厂、布料印染厂、轮胎制造、铸造厂、铁铣厂、车床加工厂、铸造锌冶炼厂、保藏食品厂、酒精厂、天然气厂、烟厂、糖厂、塑料厂、金属冲压和铸造厂、门窗厂、玻璃厂、饮料制造、橡胶铸造厂和汽车装配厂业务。(19)从事印刷厂、出版业务、图书销售和分销以及报纸发行业务。(20)从事冷藏和磨冰业务。(21)从事渔业、鱼存储和鱼营销业务。(22)从事岩石爆破和碾碎业务。(23)从事建筑、店屋、房子、办公室、道路、桥梁、大坝、隧道和所有建筑工程类别,包括土木工程业务。(24)从事开采业务、矿石熔炼、分离、转换、熔化、加工、调查、分析、碾碎和运输业务。(25)运营旅店、旅馆、酒吧、夜吧、按摩院、保龄球、剧院和其他娱乐业务、度假胜地、运动场和游泳池。(26)通过陆路、水路和空中方式在国内外运营客货运输业务,包括清关及处理各种运输业务。(27)运营旅游业和所有相关业务类别。(28)从事外币购买、销售并兑换业务。(29)公司运营目标有关的所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30)从事理发、剪发、美容院、服装制作和洗衣业务。(31)从事摄影业务和复印照片的处理、打印和放大业务。(32)动画电影的制作和分销业务。(33)提供石油和天然气服务站业务,包括各类安全设备的维修、保养、检查或检测、清洗、防锈图层或喷涂业务。(34)提供法律、核算、工程和农业包括广告服务。(35)为他人的欠款、债务和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包括外国人按照移民和税法规定来往该国提供担保。(36)为管理、商务工业业务提供咨询,包括商品生产、营销和分配事宜。(37)保留、搜集、提供、出版和传播农业、工业、商业、财务和营销信息,包括做调查、评估业务运营情况。(38)成立实施私人医院、诊所业务,提供医疗护理和健康护理方面的教学、培训课程。(39)为他人物和资产提供担保。(40)按照公司所有运营目标同法人、政府机构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41)按溢价签发股票。(42)提供财产、车辆、土地和建筑物的租赁、出租业务,包括机械、机械工具和所有设施设备。(43)从事大米出口国外业务,大米仅采用盒装或每盒包装净重不超过12千克。	食品销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12	南侨日本	(1)餐厅、咖啡厅及酒吧的经营。(2)食品零售业。(3)关于餐厅的经营及业务扩大的咨询业。(4)加工食品、冷冻食品的进出口及销售业。(5)加工食品、罐头食品、冷冻食品、干燥食品、杀菌袋装食品的制造及销售业。(6)面包、糕点类的制造及销售业。(7)即食食品的制造及销售业。(8)面类的制造及销售业。(9)冷冻甜食类的制造及销售。(10)房地产的买卖、租赁。(11)酒店、住宿设施的经营、运营、受托及技术指导。(12)馈赠礼品的销售。(13)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的销售。(14)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事业。	餐馆、饮料及饮酒之业务经营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13	点水楼	餐饮业、饮料店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烟酒零售业、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设品零售业、饮酒店业、其他餐饮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餐厅经营	皇家可口全资子公司
14	南侨维京	(1)开展投资公司的业务,并且为此目的以公司或任何指定人员的名义(通过原始认购、合同、投标、采购或交换承销),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若有),获得、持有并认购股票、债券、债券股票、债券、票据、债务或证券。(2)行使并执行股票所有权或其它证券所有权赋予的或从属的所有权利和权力,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公司持有一些特殊已发行或名义金额而可能授予的所有投票权或控制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向与本公司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和行政监督及咨询服务。(3)购买、拥有、持有、侵害、租赁、出售、出租、准备建筑现场,构造、重新构造、变更、改善、装饰、装修、经营、维护、开拓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和/或开发土地和建筑物并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分支机构所在的不动产,在土地、房屋或其它财产或权益交易方面取得进展,不论已设立还是在安装过程中,无论针对首次抵押还是质押还是之前的抵押或质押,在其认为适当时开发土地和建筑物,但不得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4)开展任何种类、性质或类型的交易业务,销售或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为此雇用必要的人员。(5)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购买、出售、交换、租赁、管理、持有、交易、投资各种性质、种类或类型的动产或不动产、产品、商品或服务,开展任何类型的商业或财务经营,收取和/或支付使用费、佣金及其它收入或开支,购买、建造、包租、拥有、经营、管理、运输任何车辆及其附属物以及相关服务和机构;出售或提供相关服务并为此雇用必要的人员。(6)购买、出售、包销、投资、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获得并持有、管理、开发、交易和利用全世界任何部分的政府、州、市、公共当局或者公共或私人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的任何债券、股票、股份(无论是否已足额缴纳)、股票期权、商品、期货、远期合约、票据或债务、贵重金属、宝石、艺术品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不论以现金还是保证金为基础,包括卖空,为保证上述财产安全贷款。(7)根据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通过发行债券、债券股份(永久或定期)、证券、抵押或基于公司全部或任何资产或财产的任何其它证券的方式借款或筹钱。(8)从事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前有效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其它业务、行为或活动。(9)做任何公司可能认为适当的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事情。	投资控股	皇家可口持股90.7%
15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餐馆业;其他餐饮业;食品顾问业;管理顾问业;其他顾问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餐馆业及管理顾问	皇家可口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侨好贸易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冷冻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饼干糖果、冰淇淋、酒、日用百货、巧克力、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品机器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食品添加剂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展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贸易	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
17	南侨开曼	(1)本公司设立的宗旨未受限制,且本公司完全有权从事《公司法》(修订本)第7(4)条所规定任何法律均不禁止的任何宗旨。(2)除开曼群岛法律禁止或限制的外,本公司应享有全部权力及权限以执行任何宗旨,并且能够不时及随时以委托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在世界任何地方能够不时及随时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权力。(3)对于根据开曼群岛法律须取得许可的业务,本公司仅可在取得有关法律条款规定的许可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有关业务。(4)本公司登记为豁免公司的,其经营将受《公司法》(修订版)第174条规定的约束。	投资控股	南新国际全资子公司
18	上海其志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	企管商务投资咨询	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
19	上海宝莱纳	中西餐饮,自制啤酒,酒吧,音乐餐厅(以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促销小礼品的销售(限店堂内),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餐饮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餐厅经营	南侨维京全资子公司
20	天津侨好食品	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冰激凌生产、销售	上海侨好贸易全资子公司
21	上海侨好企管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	展览展示及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侨好贸易全资子公司
22	上海侨好食品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餐饮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卫生洁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人才咨询(不含人才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急冻熟面、啤酒、肉制品生产	上海侨好贸易持股53.33%;南侨开曼持股46.67%
23	Alfred & Chen	(1)公司成立的目标是无限制的,公司拥有完全权力和权限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可变更)(以下简称"公司法")第7(4)条的规定执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任何目标。(2)不论公司利益有任何问题,公司应该拥有并且能够按照公司法第27(2)条的规定行使自然人职权。(3)除为了促进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的公司业务外,公司不会在开曼群岛与任何人员、商号或公司进行交易;但是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防止公司在开曼群岛签订合同;并在开曼群岛行使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权力。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华志股份	(1)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许可业务除外)。(2)代理前项有关国内外厂商产品之经销报价及投标业务。(期货除外)(3)前各项有关业务之经营及转投资。	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东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观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怡文配偶之父亲李清松控制的企业
2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怡文之配偶李树发、配偶的哥哥李树军控制的企业
3	梁氏有限公司	家具、寝具、建材等批发业,国际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配偶之哥哥梁作达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均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南侨油脂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南侨投控和南侨油脂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企业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除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油脂")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侨油脂履行其与南侨食品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4)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5)承诺事项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合法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按相关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客观事实情况且内容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具有可行性和稳定性;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均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有可行性、稳定性和合法性。

(二)关联交易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销业务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	–	–	–	11.58	0.01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	–	1.72	0.23	-2.37	0.00③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31.56	0.01	42.23	0.02	46.09	0.02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68.58	10.69	38.98	5.28	39.10	5.96
	销售	销售商品	2.78	0.00②	–	–	–	–
租赁业务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出租	80.00	–	80.00	–	87.30	–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出租	207.40	–	195.51	–	172.4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出租	仓库出租	1.51	–	4.52	–	4.2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出租	仓库出租	11.57	–	12.32	–	–	–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	厂房承租	28.23	–	17.64	–	–	–

注:①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②③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为0.00%。

(1)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侨好食品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生产所需辅料等以及天津吉好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少量糖浆。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内部移转定价制度。

(2)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2018年度,公司向上海侨好贸易采购进口品的金额为-2.37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上海侨好贸易的零星退货;2019年度公司与上海侨好贸易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南侨股份、广州南侨和广州吉好向上海侨好贸易采购极少量急冻熟面作为员工春节福利品,总计金额为1.72万元。

(3)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宝莱纳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经营餐厅业务所需的米吉系列进口品、淡奶油、冷冻面团等。该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4)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购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的关联采购包括南侨股份、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上海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吉好、重庆侨兴向上海侨好食品采购的香肠、急冻熟面等作为员工春节福利。此外,还包括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上海南侨、天津吉好向上海侨好食品采购料理包作为员工食堂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开展线上社群销售所需的冷冻面团。该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5)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侨好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天津南侨出租厂房及仓库给天津侨好食品,用于其冷冻饮品(冰淇淋)的生产及销售。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出租厂房及仓库的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6)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上海南侨出租厂房及仓库,天津南侨出租仓库给上海侨好食品,用于其生产、加工、销售、放置急冻熟面。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出租厂房及仓库,天津南侨出租仓库给上海侨好食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7)上海宝莱纳有限公司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宝莱纳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上海南侨出租仓库给上海宝莱纳,用于其冷冻原材料的储藏。上海南侨向上海宝莱纳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8)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上海南侨出租仓库给上海侨好贸易,用于其商品的储藏。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贸易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9)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上海南侨租赁上海侨好食品的厂房用于生产非清真用油。上海侨好食品向上海南侨出租厂房的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用	266.85	405.28	280.91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用	0.80	0.48	2.53

1)报告期内,公司代上海侨好食品代垫款主要系上海南侨代上海侨好食品垫付其租赁上海南侨工厂产生的水电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代天津侨好食品代垫款主要系天津南侨代天津侨好食品垫付其租赁天津南侨工厂产生的水电费用。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展会等活动	18.83	193.75	134.43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17.74	–	–

2020年、2019年、2018年,公司接受劳务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8.83万元、193.75万元、134.43万元系公司举办展会时通过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餐饮宴会相关服务;2020年,公司接受上海侨好食品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17.74万元系上海侨好食品替上海南侨代垫的水电费,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仓储费	4.02	–	–

2020年度,公司提供劳务发生关联交易4.02万元系上海南侨接受上海侨好食品委托为其加工冷冻面团至烘焙成品3.94万元和天津南侨收取上海侨好食品的仓储费876.75元,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1,710.49万元、1,609.06万元、1,570.44万元。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各期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5.64	6.87	8.75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0.28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1.57	1.55	—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41.06	45.50	51.29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0.26	0.18	—

报告期各期末,对上海宝莱纳、上海侨好食品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应收上海宝莱纳、上海侨好食品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对上海宝莱纳的其他应收款,系上海南侨应收上海宝莱纳的仓库租赁费。

对上海侨好食品的其他应收款中,2020年末系上海南侨应收上海侨好食品的租金11.39万元、代垫水电费29.67万元;2019年末系上海南侨应收上海侨好食品的租金18.00万元及代垫水电费27.50万元;2018年末系上海南侨应收上海侨好食品的租金14.56万元以及代垫的水电费36.72万元。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201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确认以及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确认以及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控股股东南侨开曼承诺:

"本公司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南侨食品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侨食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侨食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南侨食品、南侨食品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与南侨食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

"本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南侨食品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侨食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侨食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南侨食品、南侨食品的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南侨食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3)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南侨食品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侨食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侨食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南侨食品、南侨食品的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南侨食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综上,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期内未发生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正文	董事长	男	56	2017年10月至今	任天津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南侨、上海南侨、广州吉好总经理;任重庆侨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武汉侨兴执行董事;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历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副总裁和运营长;任公司董事长。	南侨投控董事、其志企管董事、南新国际董事、泰南侨董事、南侨维京董事、南侨开曼董事、上海其志执行董事、上海侨好贸易董事长、天津侨好食品董事长、上海侨好食品董事、上海侨好企管执行董事、上海宝莱纳董事长	598	通过华志股份、Alfred & Chen间接持股	无
陈怡文	董事	女	59	2017年10月至今	任天津吉好、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上海南侨、广州吉好董事长;任重庆侨兴监事;任南侨投控监察人;任公司董事。	南侨投控董事、皇家可口董事长室特别助理、南侨日本董事长、侨和企业监察人、南新国际董事、其志企管监察人、南侨顾问监察人、华强实业监察人、南侨油脂监察人、侨富生技董事、点水楼董事长、南侨维京董事、南侨美食餐饮顾问副董事长、上海宝莱纳副董事长、南侨开曼董事、上海侨好贸易董事、天津侨好食品董事长、上海侨好食品董事长、上海侨好企管监事、广州吉好董事长、Alfred & Chen董事	15	通过华志股份、Alfred & Chen间接持股	无
魏亦坚	董事	男	71	2017年10月至今	曾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特别助理;曾任泰南侨管理部经理、协理;任泰南侨管理部副总经理;任本公司董事。	泰南侨董事、副总经理;泰永聚董事	–	通过In-tro-Wealth间接持股	无
李勘文	董事	男	67	2017年10月至今	曾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总经理、泰南侨总经理;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集团副总裁兼总经理;任南侨投控执行副总裁、发言人;任公司董事。	南侨投控董事、总经理、执行副总裁、发言人;南侨油脂董事、皇家可口董事、南新国际董事、南侨开曼董事、泰南侨董事、泰永聚董事	–	通过In-tro-Wealth间接持股	无
王明志	独立董事	男	65	2017年10月至今	曾任毕马威台湾高雄所所长、任毕马威台湾所执行董事、审计部执业会计师;任威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新相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展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公司独立董事。	威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展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6	无	无
陈怀谷	独立董事	男	64	2017年10月至今	曾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曾任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成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6	无	无
汪时渭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7年10月至今	曾任皇家可口会计处副处长、处长;曾任南侨投控会计处处长兼任冷冻面团总经理室特别助理;任南侨投控会计处资深经理;任本公司监事。	南侨投控会计处资深经理、上海其志监事、天津侨好食品监事、上海侨好食品监事	–	通过In-tro-Wealth间接持股	无
刘念	监事	女	39	2018年12月至今①	曾任天津南侨上海分公司销售代表;曾任广州南侨销售代表、销售主管;曾任上海侨兴油脂事业发展部武汉客户服务中心副理、经理;曾任公司油脂事业发展部客户服务部经理;任公司油脂事业发展部客户发展部五部部长;任本公司监事。	无	46	无	无
吴智明	职工监事	男	57	2020年10月至今	曾任天津南侨总经理室专案组经理;广州南侨厂长;天津南侨总经理室经理兼广州研发中心主管;天津南侨烘焙技术中心资深经理、副总监;上海侨兴烘焙技术中心副总监、研发部总监;广州南侨研发部总监、资深总监;任公司研发部资深总监	无	116	通过In-tro-Wealth间接持股	无
林昌钰	总经理	男	59	2017年10月至今	曾任天津南侨销售部经理、企划部经理、油脂事业部协理;曾任上海侨兴油脂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任公司油脂事业发展部总经理;任武汉侨兴经理;任公司总经理。	无	190	通过In-tro-Wealth间接持股	无
周兰欣	副总经理	女	52	2018年1月至今	曾任台湾百事食品股份供应链副总监;曾任佰事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区总经理;曾任上海侨兴供应链管理总监、资深总监;任武汉侨兴监事;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157	通过In-tro-Wealth间接持股	无
廖美惠	财务总监	女	58	2017年10月至今	曾任上海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营运长兼财务长;曾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营运长;曾任南侨投控风控长;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360	通过In-tro-Wealth间接持股	无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男	64	2017年10月至今	曾任南侨投控行政管理处法务专员、副主任、主任、处长、协理;曾任南侨投控代理发言人、发言人;曾任南侨投控观光工厂事业部总经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181	通过In-tro-Wealth间接持股	无

注:张书怡监事由于个人原因于2018年12月辞任,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念女士为监事。钱天爵监事于2020年10月届满离任,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智明为职工监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侨开曼,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6.11%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间接持有发行人0.04%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号	66603
公司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本金	授权资本35,378,120.00美元
股份数	35,378,120股(面值为1美元)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7日

南侨开曼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2,937.93
净资产	71,193.99
净利润	16,870.1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南侨开曼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二)实际控制人

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飞龙、陈飞鹏为兄弟关系,陈正文和陈怡文为陈飞龙之子女。具体情况如下:

南侨投控持有南新国际100%的股权,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100%股权,南侨投控通过南侨开曼间接持有发行人96.11%的股份,南侨投控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台湾安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侨投控为依据台湾地区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股票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1702)。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陈飞龙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侨投控合计11.63%的股份,陈飞鹏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侨投控合计12.89%的股份。鉴于南侨投控第一大股东皇家可口所持南侨投控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5.65%)无表决权,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陈飞龙和陈飞鹏在南侨投控股东会表决权方面可以实现对南侨投控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陈飞龙一直担任南侨投控的董事长,陈飞鹏一直担任南侨投控的董事,对南侨投控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等重大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及控制。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另持有Alfred & Chen 76%的股份,Alfred & Chen现持有发行人2.87%的股份。

上海其志为南侨投控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0.04%的股份。

基于上述,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通过南侨开曼、Alfred & Chen及上海其志合计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356,499,794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的99.02%,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

陈正文和陈怡文分别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和董事,并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以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667,113.61	812,461,880.65	641,622,20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59,305.56	50,770,833.33	–
应收票据	4,341,580.00	3,201,618.54	3,552,001.01
应收账款	156,253,036.18	145,234,097.34	156,551,419.14
预付款项	16,196,762.79	12,725,295.07	13,857,141.41
其他应收款	6,070,042.08	12,906,766.22	7,746,966.30
存货	350,952,403.57	325,667,016.22	317,977,849.41
其他流动资产	22,627,186.05	37,637,545.30	55,835,030.68
流动资产合计	1,687,067,429.84	1,400,605,052.67	1,197,142,610.0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95,974.30	9,840,190.37	10,584,406.44
固定资产	1,089,755,126.21	1,036,626,029.23	1,092,661,260.64
在建工程	12,773,191.34	72,054,790.04	1,680,137.14
无形资产	53,089,802.43	52,150,595.14	53,804,524.39
长期待摊费用	21,217,592.19	4,642,831.75	8,586,65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8,136.41	4,005,214.80	12,056,36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4,902.32	39,288,914.34	2,729,07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644,725.20	1,218,608,565.67	1,182,102,427.12
资产总计	2,892,712,155.04	2,619,213,618.34	2,379,245,037.2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213,919.10	416,063,200.05	336,977,705.00
应付账款	170,028,190.54	135,158,857.82	125,765,975.94
预收款项	–	34,372,604.11	15,677,149.99
合同负债	95,426,117.92	–	–
应付职工薪酬	57,216,816.82	58,047,064.14	50,002,826.47
应交税费	77,821,370.01	34,192,445.96	45,127,991.82
其他应付款	63,806,431.25	66,840,091.30	75,785,356.55
递延收益	–	20,225,376.41	49,035,54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82.74	26,179,829.32	75,880,042.15
流动负债合计	933,539,328.38	791,079,469.11	774,252,59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5,820,550.88
长期应付款	65,445.75	86,433.96	337,293.48
递延收益	13,006,352.70	11,014,327.30	11,2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1,798.45	11,100,761.26	37,417,844.36
负债合计	946,611,126.83	802,180,230.37	811,670,438.0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5,732,683.32	245,732,683.32	245,732,683.32
盈余公积	187,568,084.77	140,981,838.13	114,541,443.69
未分配利润	1,150,898,189.61	1,068,770,039.91	845,884,75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4,198,957.70	1,815,484,561.36	1,566,158,880.97
少数股东权益	1,902,070.51	1,548,826.61	1,415,718.16
股东权益合计	1,946,101,028.21	1,817,033,387.97	1,567,574,599.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2,712,155.04	2,619,213,618.34	2,379,245,037.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2,400,921.55	2,351,094,057.89	2,363,680,049.05
减:营业成本	1,421,668,697.43	1,440,325,495.54	1,537,161,087.13
税金及附加	18,613,508.30	17,529,962.20	21,733,669.98
销售费用	258,343,802.94	330,115,046.75	300,494,269.98
管理费用	143,843,557.45	135,208,315.95	128,749,979.81
研发费用	86,458,490.70	75,793,048.07	49,741,426.00
财务费用/净收益	3,914,200.28	7,797,289.43	19,548,739.95
其中:利息费用	16,599,191.39	19,749,197.76	19,567,206.65
利息收入	18,412,631.15	12,771,676.15	12,453,419.5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683,122.33	1,261,501.63	–
资产减值损失	4,671,222.06	817,800.02	-75,00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9,305.56	770,833.33	–
投资收益	133,254.7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0,602.15	-15,820.51	259,950.17
其他收益	13,466,136.08	8,052,252.38	3,956,349.33
二、营业利润	406,672,019.13	353,575,866.76	310,542,180.74
加:营业外收入	6,572,971.36	20,318,580.32	13,154,905.01
减:营业外支出	5,457,151.44	5,064,047.88	1,403,555.25
三、利润总额	407,787,839.05	368,830,399.20	322,293,530.50
减:所得税费用	82,186,134.84	70,371,610.36	44,621,082.55
四、净利润	325,601,704.21	298,458,788.84	277,672,447.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48,460.31	298,325,680.39	277,406,708.36
少数股东损益	353,243.90	133,108.45	265,73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601,704.21	298,458,788.84	277,672,44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248,460.31	298,325,680.39	277,406,70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243.90	133,108.45	265,739.59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3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3	0.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050,895.29	2,662,498,462.86	2,747,455,01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1,297.82	28,124,032.58	17,002,79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832,193.11	2,690,622,495.44	2,764,457,805.3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321,064.76	1,420,337,620.56	1,510,750,93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63,406.15	263,355,801.05	237,333,38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21,659.67	189,021,643.89	194,315,77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05,597.74	372,585,319.49	336,772,5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911,728.32	2,245,300,384.99	2,279,172,65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0,464.79	445,322,110.45	485,285,14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088.05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070.51	626,039.85	1,204,847.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2,033.56	8,249,950.16	8,743,06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81,192.12	8,875,990.01	9,947,917.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05,750.10	164,014,530.88	103,920,04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5,750.10	214,014,530.88	103,920,049.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4,557.98	-205,138,540.87	-93,972,13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040,171.61	448,789,646.80	385,370,13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40,171.61	448,789,646.80	385,370,13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186,750.23	445,158,232.00	507,032,486.14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486,167.59	67,121,406.29	261,483,37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714.15	5,872,188.77	11,741,74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835,631.97	518,151,827.06	780,257,610.4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95,460.36	-69,362,180.26	-394,887,47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706.10	18,289.20	-1,974,004.34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257,603,740.35	170,839,678.52	-5,548,461.07
加:年初现金余额	812,461,880.65	641,622,202.13	647,170,663.20
六、年末现金余额	1,070,065,621.00	812,461,880.65	641,622,202.1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依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032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	-441.91	1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0.80	2,465.12	1,376.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26	77.0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463.21	305.89	203.43
小计	1,675.51	2,406.18	1,596.76
所得税影响额	-436.78	-541.31	-29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	-1.30	-0.70
合计	1,237.73	1,863.57	1,297.42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或2020年度	2019.12.31或2019年度	2018.12.31或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81	1.77	1.55
速动比率	1.39	1.3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8%	26.60%	2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30.63%	3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0	15.29	14.45
存货周转率(次)	4.17	4.47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059.81	48,481.97	43,939.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24.85	29,832.57	27,74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87.11	27,969.00	26,443.25
利息保障倍数	25.57	19.68	1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0	1.24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47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	5.04	4.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41%	0.51%

(四)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8,706.74	58.32%	140,060.51	53.47%	119,714.26	50.32%
非流动资产	120,564.47	41.68%	121,860.86	46.53%	118,210.24	49.68%
资产总额	289,271.22	100%	261,921.36	100%	237,924.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整体增长态势,2020年末较2018年末资产总额增加51,346.71万元,增幅为21.58%,其中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10.0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均衡。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921.39	49.57%	41,606.32	51.87%	33,697.77	41.52%
应付账款	17,002.82	17.96%	13,515.89	16.85%	12,576.60	15.49%
预收款项	–	–	3,437.26	4.28%	1,567.71	1.93%
合同负债	9,542.61	10.0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21.68	6.04%	5,804.71	7.24%	5,000.28	6.16%
应交税费	7,782.14	8.22%	3,419.24	4.26%	4,512.80	5.56%
其他应付款	6,380.64	6.74%	6,684.01	8.33%	7,578.54	9.34%
递延收益	–	–	2,022.54	2.52%	4,903.55	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	0.00%	2,617.98	3.26%	7,588.00	9.35%
流动负债合计	93,353.93	98.62%	79,107.95	98.62%	77,425.26	95.39%
长期借款	–	–	–	–	2,582.06	3.18%
长期应付款	6.54	0.01%	8.64	0.01%	33.73	0.04%
递延收益	1,300.64	1.37%	1,101.43	1.37%	1,126.00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18	1.38%	1,110.08	1.38%	3,741.78	4.61%
负债合计	94,661.11	100%	80,218.02	100%	81,167.04	100%

注:0.00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基本适应,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上述四项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70,304.85万元、61,806.21万元、56,434.96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4.27%、77.05%、69.53%。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240.09	235,109.41	236,368.00
二、减:营业成本	142,166.87	144,032.55	153,716.11
税金及附加	1,861.35	1,753.00	2,173.37
销售费用	25,834.38	33,011.50	30,049.43
管理费用	23,030.20	21,100.14	17,849.14
财务费用	-391.42	779.73	1,954.87
信用减值损失	168.31	-126.15	–
资产减值损失	467.12	81.78	-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93	77.08	–
投资收益	-13.33	–	–
资产处置损失	-8.06	1.58	-26.00
其他收益	-1,346.62	-805.23	-395.63
三、营业利润	40,667.20	35,357.59	31,054.22
加:营业外收入	657.30	2,031.86	1,315.49
减:营业外支出	545.72	506.40	140.36
四、利润总额	40,778.78	36,883.04	32,229.35
减:所得税费用	8,218.61	7,037.16	4,462.11
五、净利润	32,560.17	29,845.88	27,76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4.85	29,832.57	27,740.67
少数股东损益	35.32	13.31	26.57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1,731.06	99.78%	234,628.15	99.80%	235,912.69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509.03	0.22%	481.25	0.20%	455.31	0.19%
合计	232,240.09	100%	235,109.41	100%	236,368.00	100%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9.78%、99.80%、99.8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一直立足于烘焙油脂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类别,保持着较高的产品品质,并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变动-2,897.09万元、-1,284.54万元、25,394.43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1.23%、-0.54%、12.06%,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略有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1)完善的销售渠道

由于公司客户在规模、分布、需求等方面差异较大,为了更好的节省运输及管理成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采用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且两种模式的结构占比较为均衡。

对于具有一定采购规模、较高市场知名度、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的生产加工企业,公司采用直营的模式进行销售;而对于部分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偏远的各类终端客户,公司采用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并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管理体系。正是由于直营与经销模式的有效配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才能更好地快速扩展。

2)公司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直营及终端客户以糕点类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为了更好的深入市场并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在各地聘请了专业的烘焙师傅,有针对性的对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并根据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成熟的人员培训、门店运营等各项管理咨询服务。通过相关客户服务,公司与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同盟关系。

3)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水平,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同时,为了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建设新的产品生产线,推出馅料等新品类。作为精耕烘焙油脂行业的生产企业,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反馈,不断试制、开发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产品,并在很大程度上引领烘焙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线种类的不断丰富,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也帮助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市场。

(下转A26版)